

河南省档案馆馆藏档案开放审核项目合同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档案馆

乙方（全称）：北京东方博泰文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档案馆馆藏档案开放审核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磋商采购-2025-192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磋商采购-2025-192 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河南省档案馆馆藏档案开放审核项目
2. 采购范围：完成馆藏 80 万件档案的开放审核任务，采用智能辅助鉴定系统与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在确保档案开放合规与准确的前提下，提高审核效率与质量。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4. 服务地点：河南省档案馆新馆，地址：郑东新区明理路与邢庄北街交叉口。
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116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

2. 分项价款：《服务明细一览表》（见附件 1）。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

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对馆藏的档案进行开放审核, 总计约 80 万件;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否则, 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2)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审核工作流程和审核细则, 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不少于 80 万件馆藏档案的审核任务。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在智能辅助鉴定服务器使用期间提供软硬件的维护以及系统的升级。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项目工作过程中形成的任务单、数据接收清单、安全检查和问题记录、人员考勤表等相关工作台账在项目完成后一并整理移交。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3 乙方有义务不得擅自公布、泄露服务中接触到的档案内容, 否则, 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2.4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包括: 电脑、存储设备、服务器、打印机等)由乙方自行准备, 项目完成后, 为确保档案信息安全, 本合同履行期间使用所有设备全部无偿移交甲方。

2.5 乙方有义务对服务期间所使用工作场所的用电安全、防火、防盗等负责。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3.2 甲方有权管理乙方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乙方的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350400.00 元）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584000.00 元），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人民币：233600.00 元）。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0 日。

验收地点：河南省档案馆新馆。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质量要求。一、足额完成预定工作量；二、审核结果应当按照本项目档案开放审核标准和要求，标记敏感信息及其位置，不应有误；三、生成开放档案目录和控制档案目录，符合回填数字馆藏系统的要求。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郭顺顺；联系电话：15617789160。

项目现场管理应符合以下标准：

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把手机、食物、饮料等带入工作区、不得在工作区抽烟。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携带任何与工作无关的电器设备进入工作区。
3. 乙方工作人员应保证开放审核工作场所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在工作间内大声喧哗。
4. 乙方工作人员进驻开放审核工作场所时，要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商定的上下班时间，不得影响楼内其他人的正常工作。
5. 乙方应与聘用的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2：《工作人员一览表及工作人员保密协议》），有义务对甲方档案资料内容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拷贝甲方资料，造成泄密的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开放审核工作安全检查的相关工作，配合相应的调研、考察等活动。
7. 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应从事过档案开放审核工作并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工作人员人数不少于 6 名，服务期内应保持人员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人员更换不得超过 20%。
8. 乙方承担工作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同时要做好工作区域周边相邻区域的安全，如乙方措施不当，管理力度不够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通知甲方，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 完成合同内容后，乙方用于智能辅助审核的系统和服务器免费提供甲方使用，以方便甲方在档案开放的后续工作中对审核结果进行修改或调整。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因项目资金属于财政拨款，因财政审批造成的款项支付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

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名称：河南档案馆（盖章）

地址：郑东新区明理路

与邢庄北街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银行账号：411062200018170281732

乙 方：

名称：北京东方博泰文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15号

院5号楼1层101内2层203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使馆区支行

银行账号：340256410964

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河南省档案馆 馆藏档案开放 审核项目	馆藏档案档案开放 审核	件	800000	1.46	116800 0.00	/
		物料				/	
		易耗品				/	
		专用工具				/	
		调试费				/	
		培训费				/	
		其他				/	
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					合同价： 1168000.00 元		



附件 2:

工作人员一览表及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身份证号	备注
1	项目经理	郭顺顺	412724199506187967	
2	项目工程师	刘俊	130921199903224015	
3	项目工程师	胡启彪	428825199511070214	
4	项目工程师	韩瑞东	130904199401310611	
5	项目工程师	赵富国	371526199009062838	
6	复核人员	杜艳丽	410222198307250525	
7	复核人员	赵蓓蓓	410105198303131025	
8	复核人员	周彤	411524200005120020	



河南省档案馆馆藏档案开放审核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河南省档案馆（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东方博泰文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馆藏档案开放审核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档案安全和项目实施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证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我国《档案法》、《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甲方档案资料的保密工作，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档案相关材料的机密性。

2.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甲方单位涉及的工作秘密以及相关数据等；

4.不隐瞒本公司应报告的与本次档案达标有关重大事项；

5.未经甲方或有关单位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文件资料内容的文章、著述。

二、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按照《保密法》有关规定，加强乙方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并组织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法》的学习，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档案整理期间的保密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三、乙方要严格按照我国《档案法》、《保密法》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甲方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防止泄密和丢失，并在下班后做好门窗的落锁工作，档案室的钥匙指定专人保管。

四、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上协议，如有违反以上协议的情况发生，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甲乙双方于 2025 年度签订的《河南省档案馆馆藏档案开放审核项目合同书》，并按该有关条款进行处罚，如情节严重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共两页，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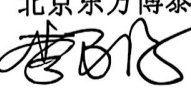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河南省档案馆

签约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北京东方博泰文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